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智瑋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5年度潮簡聲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民國110年度司執字第745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伊所有門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1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查封拍賣系爭房屋。原裁定雖准許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惟命供擔保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8,047元部分，其計算依據顯高估訴訟審理期間，且伊資力貧困，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，致面臨系爭房屋遭強行點交之困境，而有剝奪伊之救濟權利，爰依法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調降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強制執行聲請裁定停止，必以執行程序已開始，且在進行中，始有實益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執行程序停

止之問題，自無從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於114年1月2日執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所有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查封拍賣系爭房屋。抗告人嗣以其已提起本院115年度潮補字第10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抗告人為相對人提供9萬8,047元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。惟系爭執行事件已因系爭房屋遭拍定，且拍賣所得價金已分配完畢，並於115年10月8日就相對人債權不足額部分核發債權憑證而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並有原裁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抗告人所聲請停止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既已因執行完畢而終結，即無可停止之執行程序存在，則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首揭說明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未及審究，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有未合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部分，惟原裁定既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簡光昌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